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對照表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CA-11210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十五)公司受託買進創新板有價證券，委託人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於其初次買進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前，應已簽署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或已閱創新板相關說明提醒訊息。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十五) 公司受託買進創新板有價證券，委託人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於其初次買進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前，應已簽署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並經專人解說，公司始得接受其委託；如採電子簽章簽署方式，適用證交所 104 年 8 月 27 日臺證輔字第 1040016021 號函規定，應強化簽署程序。	配合簡化投資人參與創新板之交易程序，證交所刪除營業細則第 79 條之 2，取消投資人初次買進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前須簽署風險預告書之規定；另依 115 年 10 月 27 日臺證交字第 1150206352 號函，請證券商於電子下單系統增設創新板說明文字提醒投資人，至非採電子下單之投資人，亦應以其他適當方式確認投資人已閱相關說明提醒訊息，並留存軌跡，爰修正之。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控制制度依據修正對照表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依據資料	修正前依據料	修正說明
CA-11210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一、法令規章： (一)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54、55、58、58-8、63、68、70、71、74-1、75、75-4、75-5、78、79、80、80-1、81、82、82-1、85 條 (一四〇)115 年 10 月 27 日臺證交字第 1150206352 號函	一、法令規章： (一)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54、55、58、58-8、63、68、70、71、74-1、75、75-4、75-5、78、79、79-2、80、80-1、81、82、82-1、85 條 (一四〇)113 年 12 月 24 日臺證交字第 1130207670 號函	配合證交所刪除營業細則第 79 條之 2 及函文修正。